

2016 年 2 月 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府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相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簡述政府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的事宜。

背景

2. 任何人如在學校的日常運作因意外事故導致身體損傷，包括身體損害、疾病、身體不適、精神創傷或死亡等，及/或財產損失或損毀，均可循普通法的訴訟程序向有關學校索償。政府已替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為學校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度保障。

綜合保險計劃

目標

3. 「綜合保險計劃」包括三部分：即「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均是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家長及訪客)因意外受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而承擔

的法律責任，而「僱員補償保險」則是保障學校因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而須負賠償的法律責任，包括索償費用及開支。與前兩者不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恩恤安排，是為學生提供的一項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及賠償上限

4. 有關各項保險的保障範圍及賠償上限如下：

保險	保障範圍	賠償上限
公眾責任保險	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億元
僱員補償保險	學校作為僱主，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每所學校的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款額按死亡及傷殘程度而定，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十萬元

索償條件

5. 任何人士，如學生、家長、教職員、訪客或公眾人士，因學校的日常運作而意外受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

損失或損毀，可循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索償人必須證明其損傷或財產損毀由學校疏忽所造成。

6. 學校僱員如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並符合下列的條件，可就僱員補償保險申請索償：

- i) 僱員的薪金是由教育局資助；以及
- ii) 僱員是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僱員補償條例》所界定的形式為受保學校僱用。

7. 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引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可循「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而無須證明意外是因學校疏忽所引致。

現時運作

8. 如遇意外事故發生，受保人（即學校）或索償人只需填妥相關的索償表格及附以証明文件，保險公司便會作出跟進。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現行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要求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學校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都須向保險公司申報，而保險公司會直接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保險公司會根據申報事故的情況及索償人提交的資料作出調查。如證實意外是因為學校的疏忽引致，保險公司會根據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責任作出合理的賠償。

9. 如學校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染病，學校必須通知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保險公司會根據《僱

員補償條例》作出賠償。僱員若因僱主疏忽行為以致受傷，亦可根據普通法要求賠償，賠償金額則由法庭裁定。

10. 至於「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因為它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恩恤安排，有關索償並不需要證明是哪一方疏忽所引致，但任何索償均須於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意外發生後三年內向學校提出。如個別人士對「綜合保險計劃」的索償問題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保險公司，此外，本局已把保險公司的聯絡資料、索償表格、承保範圍簡介、「綜合保險計劃」摘要說明，以及常見問題和答案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業界意見

11. 業界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擴大「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包括為學生投購在學校活動意外受傷的保險，尤其近年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或活動（例如：「內地交流計劃」）日益頻繁。根據現行安排，教育局會要求承辦其「內地交流計劃」的承辦商為參加者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以確保所有參加者的安全保障。本局亦會提醒參與有關計劃的老師及學生，如認為有需要獲得更大的保障，可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至於由學校舉辦的計劃，本局亦有建議學校提醒參加者按其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我們必須強調「綜合保險計劃」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為學生提供的一項附加保障，而不應視作個人全面保險。學校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不同活動的風險，以決定是否為有關活動購買額外保險。此外，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如旅遊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

險、醫療保險等，可按需要自行購買。

12. 一直以來，本局在投購「綜合保險計劃」時，會按政策原意和相關法例的要求，檢視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保險條款及學校的營運需要。現行的「公眾責任保險」已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因意外導致的各類身體損傷（並不限於因嚴重事故導致的死亡或精神創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而索償安排是按照法例的規定而進行。「公眾責任保險」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億元，在教育界內應屬相當高的保障額。事實上，承保範圍越闊，保費便會越貴。

總結

13. 由於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有限，在合乎政策和相關法例的要求，並在善用公帑及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已適當運用資源為學校購買適切的「綜合保險計劃」。我們會透過日常接觸了解學校的需要，作為日後投購「綜合保險計劃」的參考。目前，我們認為毋須優化現有的「綜合保險計劃」。

教育局

2016 年 2 月